**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**

编制依据：

1）本工程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批复文件进行编制；

2）定额执行：

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发布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设计概

（估）算编制规定（工程部分）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内水建［2024]22 号

文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（工程部分）（试

行）》（内水建﹝2024﹞22 号）；

水利部办水总[2016]132 号《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

依据调整办法》；

水利部水总〔2002〕116 号文颁发的《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；

办财务函〔2019〕448 号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》；

水利部水总〔2002〕116 号文颁发的《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

费定额》；

水利部水总〔2005〕389 号文颁发的《水利建筑工程概预算补

充定额》；

2025 年第二季度《鄂尔多斯市工程造价信息和市场询价》；

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采用全费用单价，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装卸费、措施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等。